



# 法律科技委法律资讯

2022年5月号（总第3期）

深圳市律协法律科技法律专业委员会 编制

# 目 录

<b>【最新动态】</b> .....	2
亚太地区的数字未来：2022 年展望 .....	2
诉讼服务再升级“连云港法院诉讼服务号”显身手 .....	10
浙江高院：以无纸化推动智能化 为实现数字正义贡献浙江经验 .	13
各地公安运用大数据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 .....	22
大数据大显神通，助力查处留抵退税案件 .....	26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信息通信法治工作委员会拟申报个人信息保护合 规团体标准 .....	29
<b>【新法速递】</b> .....	30
河南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 .....	30
中央文明办、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 公室关于规范网络直播打赏 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的意見 .....	33
<b>【学术研究】</b> .....	37
如何准确理解《网络安全法》第 37 条对数据跨境流动的管理要求？ .....	37
元宇宙中的潜在法律问题研究 .....	44

## 【最新动态】

### 亚太地区的数字未来：2022年展望

来源：信通院互联网法律研究中心 CAICT 互联网法律研究中心

<https://mp.weixin.qq.com/s/cKwWLTkx05QKAcR08fRbA>

2022年2月8日，亚太地区互联网治理论坛主席、国际互联网协会亚太区副总裁拉杰内什·辛格（Rajnish Singh）发布《亚太地区的数字未来：2022年展望》一文，文章指出，疫情的持续和商业环境的变化，推动了跨部门和行业的数字化，气候危机和各种冲突也持续影响着亚太地区和世界。数字化的发展既加剧了一些问题，也缓解了一些问题。文章结合2021年亚太地区及国际互联网事件，分析了其数字化影响，并对2022年及未来进行了展望。

#### 一、数字鸿沟愈发难以弥合

国际电信联盟（ITU）最新数据显示，2019年至2021年，互联网使用量的增长是十年来最大的。然而，亚太地区仍然有40%的人口未使用互联网，他们可能因为无法获得在线服务（包括卫生服务和疫苗）而面临更高的健康风险。随着疫苗证书的数字化，他们甚至可能被拒绝获得基本服务。

文章指出，找准产生原因是弥合数字鸿沟的关键。包括互联网络的类型和价格、设备的类型和价格、用户设备的版本、处理能力和操作系统等，这些都会影响用户获取在线内容、产品和服务。因此，需要创新方法，部署具有包容性的数字基础设施，进一步推动互联网的使用。

#### 二、数字化转型壁垒提高

疫情使得数字化转型更加迫切，但由于竞争加剧、缺乏数字人才匮乏、以及合规难度提升，数字化转型难度上升，尤其是中低收入部门和行业，以及众多中小微型企业。

目前，亚太地区数字化转型的最大障碍是需要改变思维方式，即将关注重点从“利用技术提高效率、改善劳动力协作和降低运营成本”转变为“通过数字转型创造新的服务、商业模式和收入”。例如，通过数据分析更好地了解和服务客户，与其他行业、政府、学术界和初创企业建立伙伴关系，以促进创新和合作。

文章指出，为加快数字化转型，可以通过各种数字化就绪指数（digital readiness indexes）审视数字化转型的基础。例如，网络就绪指数，侧重于数字技术基础设施和服务的可用性、人口的数字技能和接入、政府对数字空间的监管以及数字服务的经济和社会影响；思科数字就绪指数，侧重于人力资本开发、经商便利性、企业和政府投资、创业环境、数字技术基础设施和数字技术采用。此外，新加坡的一篇论文提出，包容性数字经济的基础数字基础设施必须包括数字身份、授权和同意、支付互操作性和数据交换，以实现端到端的数字交易。世界经济论坛在东南亚进行的一项调查发现，到2021年，74%的中小企业已经将一半以上的业务数字化。

### 三、前沿技术的运用加速推进

如今，科技能够与大多数事物联系在一起，如农业科技、气候科技、教育科技、金融科技、生物技术、健康科技等。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前沿技术的应用更加广泛。需要关注的是这一趋势给基

基础设施需求带来了哪些变化，例如，需要更加广泛、可靠和有弹性的基础设施，以提供电力、宽带连接和负担得起的设备。

新技术的应用需要考虑公平准入的问题。以医疗领域人工智能为例，由于需要发达的数字基础设施为依托，更多受益者是已经获得了高质量服务的人群，这可能会导致在获得优质医疗保健方面出现新的不平等。

除了公平准入的问题外，开发、运营和维持前沿技术还需要专业技能和大量投资，还需要解决算法偏见等问题。行业指南能够较好解决这些问题，此外，监管机构的介入也越来越多，有助于保护消费者，促进公平竞争、创新和互操作性以及建立信任，从而弥合数字鸿沟，促进社会经济增长。

#### 四、数字人才缺口扩大

随着亚太地区数字化转型进程的加快，数字人才的需求也在不断上升。据统计，全球数字工作岗位数量将从2021年的5100万个增加到2025年的1.9亿个。另一项研究估计，到2030年，亚太地区将面临4700万数字人才短缺。

弥补数字人才缺口，需要采取综合方法来提高人口数字素养和技能，包括课程教育、教师培训和劳动力技能提升等方法。其中，课程设计可针对不同的年龄、职业阶段和数字技能等方面。

#### 五、零工经济成为趋势

近年来，在疫情影响下，失业率不断上升，零工经济和非传统工作模式得到了更多的关注。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的数据，过去十年，基

于平台的零工人数增加了两倍，其中，与快递相关的零工人数增加了 10 倍以上。例如，在台湾，约有 9 万名送货司机在 Foodpanda 和 Uber Eats 等公司工作，而 2020 年，台湾的失业率达到四年来的最高水平。在韩国，约有 8.5% 的劳动力通过在线平台为客户提供服务，其中约三分之一从事送货、运输和驾驶工作。

但零工工人的权利保障存在很多问题。一方面，零工工人通常不被视为员工，难以获得就业福利、保险和培训。另一方面，不安全的工作条件、平台算法监视以及不透明算法导致的不公平薪酬和收入减少，都影响着零工工人的健康、安全和职业发展。部分监管机构正在考虑保护零工工人的权利和安全，优化其工作环境和待遇。

## 六、对数字化的依赖度提升

少数公司在数字领域占据主导地位，数字平台的脆弱性愈发凸显。2021 年 10 月，Facebook（Meta）的所有平台都关闭了大约 6 个小时，直接影响了数十亿人和数百万依赖这些平台进行商业活动、通信和登录应用程序的企业。

多年来，人们一直对互联网经济的日益整合感到担忧。一旦某个大型平台的系统出现故障，将可能对其他服务产生多米诺骨牌效应。我们需要减轻此类风险，引入更多的竞争和市场参与者，减少对少数巨头平台的依赖。

## 七、互操作性的未来存在不确定性

标准和互操作性是后端问题，不容易识别和理解，但它们简化了数字化转型，有利于创新和用户体验，为用户提供了更多的选择。缺

乏互操作性意味着，如果你离开一个社交媒体平台，就无法再与该平台上的联系人联系，或者如果你更换移动平台，就无法携带所有的应用程序。美国出台《通过启用服务交换增强兼容性和竞争性法案》（ACCESS Act）来增强兼容性和竞争，该法案要求平台不得在未经联邦贸易委员会（FTC）批准的情况下更改其互操作性接口（API）。欧盟《数字市场法》强制要求互操作性以促进竞争。数字支付系统的互操作性也在增强。预计2022年会有更多的法规出台促进互操作性落地。但总体来看，互操作性仍然是短期难以解决的问题。

不仅仅软件系统存在互操作性的问题。在硬件方面，供应商也愈发倾向自主设计芯片，如亚马逊、苹果、Meta、谷歌、微软、特斯拉等，疫情导致的持续性全球芯片短缺加速了这一趋势。自主设计硬件，虽然有利于选择、创新和竞争，但也引发了有关开发周期和更新的问题，可能会影响系统的互操作性和用户的转移。

## 八、监管趋严，权利受限

近年来，各国法律法规不同程度地在强化数字领域的政府监管，特别是针对在线内容、个人数据和大型科技公司的反不正当竞争市场行为。

然而，这些法规也对隐私权、言论自由以及公民获取信息和服务的权利产生了影响。例如，一些规定旨在压制批评政府的内容，而非保护用户免受有害内容的影响。印度出台了《信息技术法（中介准则和数字媒体道德规范）》，加强了对社交媒体中介机构的监管力度，包括限制对某些内容的访问、强制要求端到端加密消息的可追溯性

等。缅甸《网络安全法（草案）》允许政府下令关闭互联网、屏蔽在线服务、限制服务提供商、拦截用户账户、获取用户的个人数据、强制删除任何内容。澳大利亚《在线安全法》规定，电子安全专员有权要求公司删除与边缘性群体等有关的“有害”内容，但未规定救济渠道和对专员问责制。

严格的监管控制也可能会影响数字经济的发展。一是提高了初创企业的进入壁垒，对于中小企业来说，过高的合规成本会限制其向新市场扩张。二是会影响数字经济参与者的多样性，加剧垄断。如果阻止外国公司进入市场，以鼓励国内数字提供商的发展，会直接影响本土企业学习外部数字服务和产品，例如技术创新和云服务等领域，最终可能会对本土公司造成损害。三是监管要求存在差异性，数字平台需要遵守各国不同的监管要求，不同国家的法律框架和正当程序的质量不同，提高了企业跨国业务的合规难度。

## 九、气候危机和设备可持续性日益受到关注

气候变化在当今的许多冲突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数字化转型战略作为快速有效的气候行动，引起了人们的关注，但同时，数字技术的使用也显著增加了该行业的碳足迹。有专家认为，一台笔记本电脑或台式机在制造过程中产生了大约 300 公斤的二氧化碳，提取了 1200 公斤的石头、砾石、尾矿和矿渣；制造一块电脑芯片大约需要 40 升水，制造一台笔记本电脑大约需要 20 万升水。随着供应商发布新手机和配件的周期越来越短，并鼓励消费者升级到最新版本，电子垃圾的总量大约每 15 年翻一番。许多电子垃圾从高收入国家非法

出口到低收入国家，或者与其他垃圾混合在一起。被丢弃在垃圾填埋场，电子产品中常见的毒素如铅、汞和镉等可能会渗出，污染周围的土壤和地下水。

因此，需要关注为绿色科技提供动力的零件的长期可持续性，例如电动汽车的电池。在硬件方面，近年来，消费者和环保组织一直要求制造商提高硬件的可持续性，提供维修设备服务。苹果和微软等一些公司已经开始修改政策，为维修提供更大的灵活性。在软件方面，确保软件可持续性的研究也越来越多，要求软件提供商保证长期的支持，包括安全和功能更新。2020年的一项研究显示，全球五分之二安卓用户未收到谷歌的安全更新，因此面临数据被盗、勒索和恶意软件攻击的风险。因此，安全和环保需要齐头并进。

## 十、对元宇宙的兴趣与日俱增

元宇宙，即利用虚拟现实和增强现实等技术，将现实世界和数字世界更无缝地结合在一起。近年来，人们对元宇宙的兴趣与日俱增。不久前，Facebook正式更名为Meta。对大型科技公司来说，他们既从疫情加速的数字化中获益，也面临日益激烈的竞争和严格的监管，元宇宙是否有可能成为大型科技公司的新增长点有待商榷。

对于元宇宙本身的未来人们也无法确知。会类似于尼尔·斯蒂芬森1992年的小说《雪崩》中创造的，用来描述一个剥削性的、公司化的、层次分明的虚拟空间？还是将基于开放、协作和共识驱动的互联网原始愿景？

发展未来，数字化发展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创造力，需要以开放和创新来解决当今面临的复杂挑战，通过协作、协调、合作和共识，提出包容、可持续的解决方案。

（如侵权请联系业务部删除）

## 诉讼服务再升级“连云港法院诉讼服务号”显身手

来源：智慧法院

<https://mp.weixin.qq.com/s/Ho0kHk3mIrdSDTKmF0v1kw>

### 建设背景

近年来，随着智慧法院建设的不断推进，人民法院在线司法服务水平不断提高，为诉讼参与者带来了切实便利，但是同时也存在平台入口较多，当事人、律师查找不便，部分诉讼平台应用率偏低的问题。

业务庭法官忙于办案、开庭，当事人、律师想随时联系法官的诉求客观上较难实现，且容易给法院带来大量咨询电话和来访业务。

信息不对称的问题一定程度上仍然存在，导致12368热线电话和法院咨询窗口的查询案件业务量较大，不少诉讼参与者反映咨询电话接进难。

各地法院不同程度地存在以上问题，尤其是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的形势之下，部分司法矛盾更为突出。

### 建设理念

移动互联网时代，基于“微信公众号+小程序”的组合在线服务模式，在银行、快递、医院和互联网平台等领域率先得到普遍应用，获得了较好的工作成效。

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主动创新，积极借鉴商业领域中的成熟互联网应用经验，结合人民法院司法工作实际，研发了“连云港法院诉讼服务”公众号平台，以“整合在线服务平台、提升线上服务

应用率”的建设理念，推行“首选线上办、有序线下办”的服务模式，努力打造线上线下一体化司法服务升级版。

## 服务功能

“连云港法院诉讼服务”公众号平台全面聚焦诉讼参与人的“核心刚需”，以简单实用的服务功能，有效提升当事人、律师的诉讼服务体验。

### 1. 诉讼引导服务

公众号的平台矩阵模块整合中国庭审直播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诉讼服务网、人民法院律师服务平台、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人民法院在线诉讼平台等在线诉讼服务入口，为诉讼参与者提供一站式在线诉讼功能引导服务。

### 2. 信息推送服务

公众号借助微信平台海量用户优势，为当事人、律师推送案件进展信息，提高诉讼信息服务覆盖率；为法官推送诉讼参与人的留言信息，提升司法服务工作质效。

### 3. 来访预约服务

公众号引导当事人、律师线下来访线上预约，减少排队等待时间和人员扎堆聚集情况发生，同时便于立案庭提前合理配置诉讼服务资源，规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之下的诉讼服务大厅工作秩序。

### 4. 联系法官服务

公众号方便当事人、律师随时向法官提交信息事项，平台在工作时间向法官推送微信信息，法官可合理安排时间集中答复处理，建立

诉讼参与人与法官之间合理高效的沟通方式，解决因联系不便引发司法矛盾问题。

#### 5. 在线咨询服务

公众号拓展微信在线查询、咨询渠道，将打不进12368热线、本地来电来访咨询业务引导至在线服务，方便立案庭规范高效处理该类事务，彻底解决“电话接通难”问题，有效减少此类来访。

#### 6. 涉企纠纷绿色通道服务

公众号方便诉讼参与者反映涉企业纠纷相关问题，从诉前调解、立案、审判、执行等各个环节，为企业依法提供一站式护航服务，全面贯彻最高人民法院、江苏省委、省政府、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新变化、新冲击，进一步助企纾困的政策措施、服务保障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司法措施的工作要求。

#### 7. 立案难投诉服务

公众号方便诉讼参与者反映相关法院立案不及时、不规范或不立案等问题，坚决防止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下出现立案难问题，切实保障当事人、律师的合法诉讼权利。

#### 8. 联系律师、法律工作者、当事人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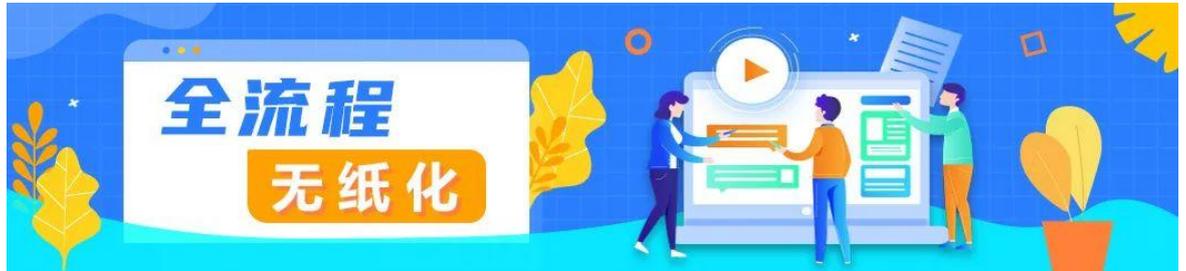
公众号为法官提供在线联络服务，法官可向全市律师、法律工作者、在平台注册过的其他地区律师，以及当事人在线发送文字、图片等联络或送达信息，有效提高法官与诉讼参与者之间的联络沟通效率。

（如侵权请联系业务部删除）

# 浙江高院：以无纸化推动智能化 为实现数字正义贡献浙江经验

来源：智慧法院

<https://mp.weixin.qq.com/s/j-esN97gVhCKLLY94A7cDw>



2020年，浙江法院全面开展无纸化改革，推动实现“全流程、全要素、全覆盖”的无纸化办案机制，形成“线上线下、内网外网、有线无线协调一致、互联互通”的司法运行新模式。以“无纸化转型”为基础，“智能化赋能”为手段，建设“全域数字法院”，最终实现司法领域从数字赋能到制度重塑的革命性变革。2022年1月至4月，浙江全省法院无纸化办案率98.72%，电子诉讼应用率95.77%，在线文件流转88.3万份。

## 一、全面加强卷宗治理，从源头上减少纸质材料打造在线诉讼“主渠道”。

浙江法院着力推动浙江法院网、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分别成为群众诉讼主渠道，并构建“有线”“无线”相结合的电子诉讼服务窗口。推动政法协同，实现公安卷、检察卷单轨制电子化进入法院办案办公平台，推进相关业务在线协同办理。优化当事人网上立案操作，实现无起诉状立案。推进与高频诉讼群体平台对接开通“网上绿色通道”，引入结构化数据，推广要素式立案。2022年1月至4月，要素式填写立案民事一审13.3万，申请执行11.7万份。



建立集中扫描中心。在各级法院诉讼服务大厅建立集中扫描中心，配备专人为当事人提供集中扫描服务，开展智能编目。并鼓励当事人自主扫描纸质材料，减少法院扫描工作量。优化电子卷宗 OCR 识别功能，自动抓取案件信息回填至办案平台，减轻人工录入负担。



首创 3D+AI+区块链“云上物证室”。浙江法院依托全景智能物证扫描技术和区块链分布式账本技术，创新数字化智能物证管理应用新模式，有效解决法院物证存储难、管理难、查找难等痛点。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展试点以来，累计腾空物证仓库 5 个，涉及面积 500 余平方米，释放库存物证 4200 余件。



二、全面加强流程治理，将电子卷宗应用于办案全流程，在线送达普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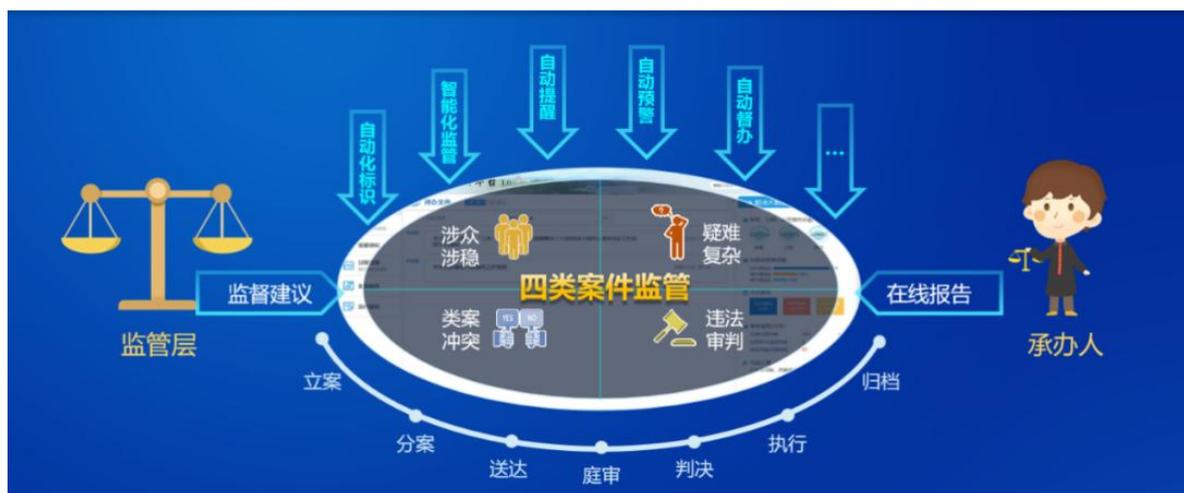
浙江法院推广“智能送达”，加强与邮政部门合作，探索电子签名面单，规范签收手续。2022年1月至4月，线上送达305.8万次，线下送达77.5万次，送达时效缩短至6小时以内。引导当事人在线提交上诉材料，当事人直接到原审法院提起上诉的，相关材料经电子化处理后在线推送至二审法院。



庭审工作远程化。浙江法院创新合议方式，依托办案平台实现无纸化合议，探索错时远程合议。探索推进在线宣判，在保障程序正义的同时，尽可能减少当事人诉累。积极引导双方当事人在线交换证据、质证，探索庭前错时证据交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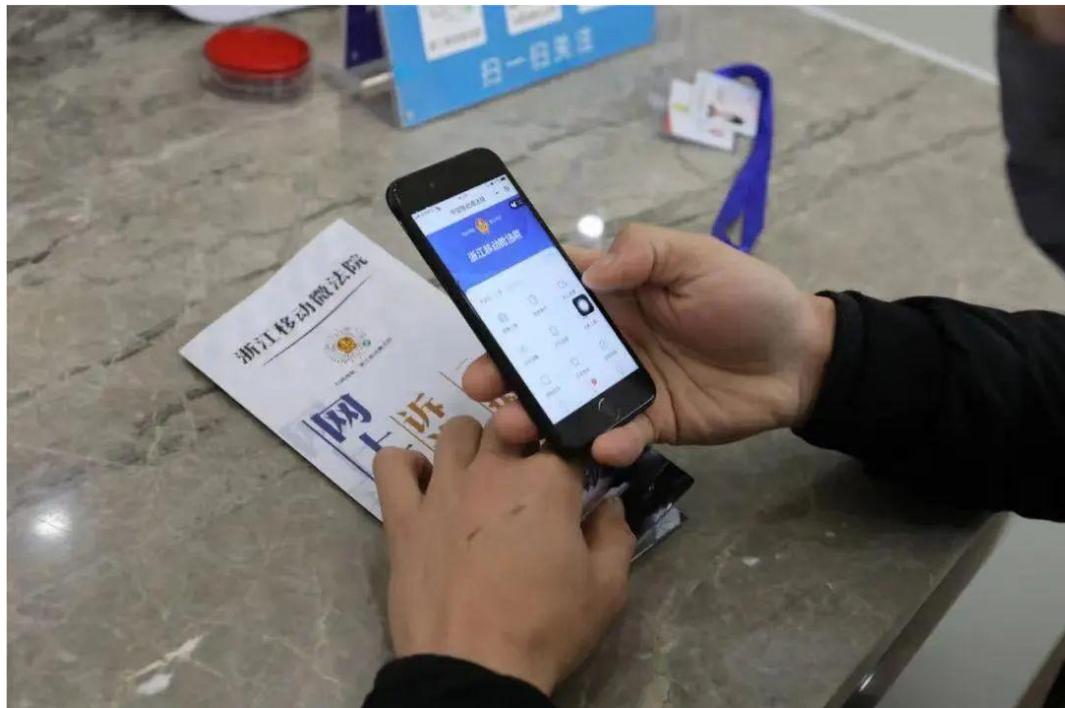
案件监管智能化。浙江法院全面推广“四类案件”智能监管，实现案件办理全程留痕、全程在线监管。结案前实现裁判文书的强制性智能辅助校对，结案后实现案件智能评查，并实现部分评查的智能化运行，减轻评查工作量。2022年1月至4月，已纳入监管的案件29743件，发送监督意见18022条，发送进展报告16672条。



三、全面加强行为治理，形成无纸化办案新常态实行全程在线申请、在线审批。

浙江法院引导当事人在线提出保全、鉴定等各类申请，在线缴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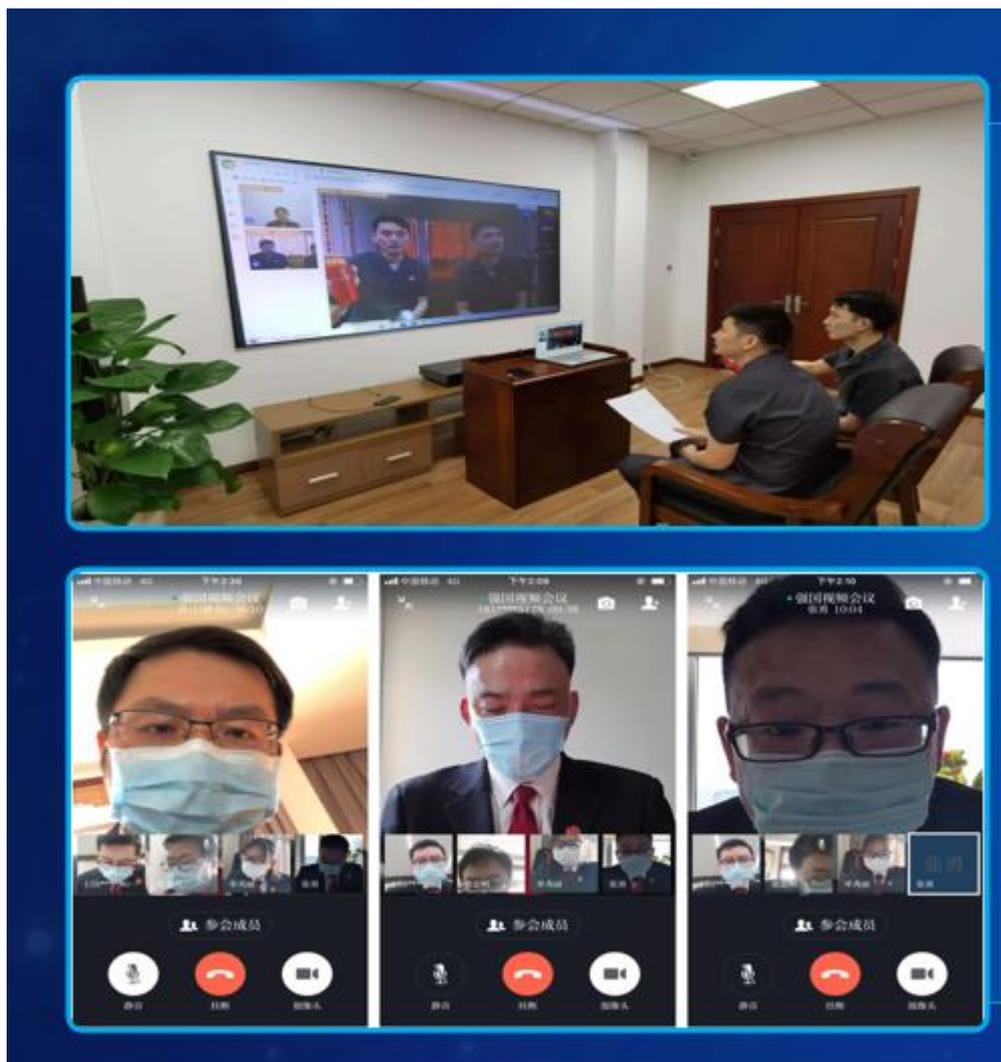
诉讼费。诉讼活动中的各类审批均在线完成，诉讼费减免缓退、案款发放等事项均在线办理，尽量减少法院内部生成的纸质材料。



实行全程电子阅卷，着力提升阅卷体验。浙江法院大力加强电子卷宗随案生成，确保电子卷宗清晰、完整、准确、及时，为法官全程电子阅卷提供便利。研发推广庭审视频打锚点功能，实现庭审过程快速定位。完善电子卷宗注释、收藏、检索、标签、引用、分享、结构化等功能，实现电子卷宗的深度应用。



实行全程数字会议，倡导在线沟通。浙江法院全面推广数字会议，优化软件功能，满足法官合议、专业法官会议、审判委员会会议的实际需求，实现会议申请、审批、通知、材料分发、记录、签字等在线完成。支持办案人员、律师和当事人通过视频、语音、文字等方式开展在线沟通，创新调解、调查、约谈、接访等工作模式。



下一步，浙江法院将持续开展智能化探索，以无纸化改革为重要抓手，实现“司法信息化”到“司法智能化”的转变。充分利用“算法+数据”的优势，在智审、智执、智服、智管各方面全面发力，积极探索人工智能与司法活动的深度融合。在审判执行、办案办公等各项工作全面、彻底数字化的基础上全面推进业务流程再造、司法管理模式变革、法院组织架构重构和诉讼制度创新，最终建成全业务平台

通办、全时空泛在服务、全流程智能辅助、全领域资源整合、全方位制度变革的“全域数字法院”。

（如侵权请联系业务部删除）

## 各地公安运用大数据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

来源：人民日报

时间：2022年05月18日

<https://www.mps.gov.cn/n2253534/n4904351/c8495777/content.html>

在福建省厦门市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中心的大屏幕上，分类预警信息、发案走势图实时滚动，民警正在忙碌地拨打反诈预警电话，发出劝阻指令。

1小时完成涉诈要素信息采集，24小时内找到潜在受害者开展精准预警劝阻，在与犯罪分子不断较量中，厦门市公安局深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将科技和人力结合，创新治理机制，提高反诈防诈效率，在接处警、数据分析、预警防控、线索筛查、大案攻坚等方面不断发力，形成全业务、全链条反诈闭环。

“预防为先、以快制快，我们建立了三级联动作战的合成反诈‘云体系’，持续优化警务流程，全面提升反诈效能，确保在与犯罪分子的‘时间竞赛’中赢得主动。”厦门市公安局刑侦支队支队长方胜杰介绍，2022年1至4月，厦门市电信网络诈骗刑事警情同比下降19.74%，精准预警劝阻7.5万余人，避免群众财产损失约1.25亿元。

公安部相关负责人介绍，针对近年来高发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全国公安机关出重拳、下狠手，预警防范效果突出，打击治理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持续上升的犯罪势头得到有效遏制。据了解，从2021年4月至今，国家反诈中心直接推送全国预警指令4067万条，各地利用公安大数据产出预警线索4170万条，成功避免6178万名群众受骗。

发布提醒信息，多方合力构筑反诈“防火墙”

“现在给你做笔录的是假警察，千万不要相信！”

“赶快关掉共享屏幕，你的银行卡支付密码正被骗子窃取！”

像这样的预警劝阻电话，杭州市公安局拱墅分局朝晖路派出所民警姜维维已经记不清打过多少个了。

面对辖区内流动人口多的实际，反诈工作如何开展？姜维维自有一套“良方”：组建反诈微信群，开设反诈专栏。

姜维维每天都会微信群里和朋友圈发布各种反诈提醒。不久前，辖区内的王女士给姜维维发来消息，询问如果自己的身份证信息被盗用，该怎么办？原来，王女士接到诈骗电话，称她的身份证信息被人盗用、涉嫌违法，需要她提供相关资料，同时交纳保证金5万元。半信半疑的王女士想到姜维维之前发过的相关案例，第一时间先向姜维维询问情况，成功避免了上当受骗。

快破案不如不发案，多追赃不如不受骗。电信网络诈骗是可预防性案件，近年来，各地公安机关不断在防范宣传和技术劝阻方面下功夫，构筑起防止群众被骗的反诈“防火墙”。

“针对诈骗犯罪多发形势，我们创新推出‘涉网新型犯罪侦防平台’，整合涉诈信息，利用大数据科技赋能，会同属地分局开展二次研判，准确向基层派出所推送相关信息，大大提高了劝阻的精准度和效率。”杭州市公安局反诈中心负责人王海燕介绍，2022年1至4月，杭州市公安局反诈中心通过民警、网格员上门，AI语音反诈机器人呼叫，短信、闪信推送等多种形式，成功劝阻103.2万人次，群众免受损失12亿余元。

做好精准防范，切实帮助易受骗群体识骗防骗

“我们自己差点没守住的钱，你们帮我们守住了！”住在北京市朝阳区的老人赵女士激动地握住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反诈中心民警王佳的手，连说了三声“谢谢”。

“老年人对网络不熟悉，防骗意识较弱，很容易成为犯罪分子的诈骗对象。”王佳介绍，“通过综合预警研判，我们发现辖区内的赵阿姨正在遭遇冒充公检法机关的诈骗，便立即拨打了赵阿姨的电话，劝阻其不要上当，但当时赵阿姨已对骗子深信不疑。见劝阻无效，我们马上以最快的速度赶往赵阿姨家中，经过耐心解释，终于制止了这起诈骗犯罪的发生，为赵阿姨避免了巨额财产损失。”

近年来，以提供“养老服务”、投资“养老项目”、销售“养老产品”等为名实施诈骗，侵害老年人财产权益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频发。“养老诈骗犯罪案件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很大，给老年人造成经济损失、精神伤害，严重影响老年人身心健康、家庭和睦，群众对此深恶痛绝。”公安部相关负责人介绍。

“大学生缺少社会生活经验，容易受到外界诱惑和不法分子鼓动，也是骗子实施诈骗的重点目标人群。”王佳介绍，进一步提升反诈防诈效果，必须对易受骗群体开展精准防范。

“针对老年人、大学生等易受骗人群，要进行有针对性的反诈宣传，通过典型案例、上门提醒、入校宣传等方式，揭露高发类电诈犯罪的套路，提高老百姓的识骗防骗能力，最大限度挤压骗子的‘行骗空间’，守护好老百姓的‘养老钱’‘上学钱’。”王佳说。

普及反诈知识，构建全方位、广覆盖的宣传教育体系

“未知链接勿乱点，没有‘白’来的‘财’”，菜摊上立着民警利用“白菜”谐音制作的反诈标语。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淡村菜市场里，形式多样的反诈宣传处处可见。

“淡村菜市的客流量较大，周围的居民都到这里买菜，我们就想把反诈宣传搬到菜市场里，深入百姓的日常生活。通过一些生动的标语，创建一个特色‘反诈菜市场’，给摊主以及前来买菜的居民普及反诈知

识，增强大家的反诈意识。”南宁反虚假信息诈骗中心民警阮利辉介绍。

近些年，各地公安机关不断推动反诈防诈知识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学校、进企业，通过构建全方位、广覆盖的反诈宣传教育体系，营造全民反诈、全社会反诈浓厚氛围。

来到南宁市青秀区某银行，可以看到大厅公共教育区的电视上正在播放着南宁反虚假信息诈骗中心制作的“断卡行动”宣传视频，警示不法分子不要心存侥幸利用银行卡、电话卡进行电信网络诈骗违法活动，提醒广大市民防范利用“两卡”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大街小巷、商场铺面、地铁公交、社区学校、银行网点，都有我们的反诈视频、反诈海报，我们坚持防范为先，帮助群众时刻紧绷反诈防诈这根弦，为百姓守护财产安全。”南宁市公安局反诈支队民警覃佳森说。

（如侵权请联系业务部删除）

# 大数据大显神通，助力查处留抵退税案件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智能搜索系统（chinatax.gov.cn）

## 湖北省税务部门

### 依法查处一起骗取留抵退税案件

近期，湖北省税务局稽查局通过税收大数据分析线索，指导武汉市税务局稽查局依法查处某通讯技术公司骗取增值税留抵退税案件。

经查，该公司在没有真实业务的情况下，通过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虚增进项税额、进行虚假申报等手段，骗取增值税留抵退税169.45万元，同时发现该公司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武汉市税务局稽查局依法追缴该企业骗取的增值税留抵退税款，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相关规定，拟处1倍罚款。目前，税务机关已将该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依法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

湖北省税务局稽查局有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海关总署、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六部门联合打击骗取增值税留抵退税工作推进会精神，进一步发挥六部门联合打击机制作用，把打击骗取留抵退税作为当前常态化打击工作的重中之重，聚焦团伙式、跨区域、虚开发票虚增进项骗取留抵退税等违法犯罪行为，以零容忍的态度坚决予以打击，形成打击骗取留抵退税的压倒性态势，护航留抵退税政策落准落实好。

## 天津市税务部门

### 依法查处一起骗取留抵退税案件

近期，天津市税务局稽查局根据税收大数据分析线索，指导第三稽查局依法查处了天津畅旺达商贸有限公司骗取留抵退税案件。

经查，该公司通过隐匿销售收入、减少销项税额、进行虚假申报等手段，骗取留抵退税91.21万元。天津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依法追缴该企业骗取的留抵退税款，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相关规定，拟处1倍罚款。

天津市税务局稽查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将充分发挥税收大数据作用，对骗取留抵退税案件进行“速立、快查、严办”，严厉打击涉税违法行为。对非主观故意违规取得留抵退税的企业，约谈提醒，促其整改；对恶意造假骗取留抵退税的企业，依法从严查办，按规定将其纳税信用直接降为D级，采取限制发票领用、提高检查频次等措施，同时依法对其近3年各项税收缴纳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延伸检查其上下游企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广东省税务部门

### 依法查处一起骗取留抵退税案件

为护航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落准落好，广东省税务部门严厉打击骗取留抵退税违法行为，近期根据税收大数据分析线索，指导茂名市税务局稽查局依法查处了茂名长盛贸易有限公司骗取留抵退税案件。

经查，该公司通过隐匿销售收入、减少销项税额、进行虚假申报等手段，骗取留抵退税84.61万元。茂名市税务局稽查局依法追缴该公司骗取的留抵退税款，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相关规定，拟处1倍罚款。

广东省税务局稽查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将充分发挥税收大数据作用，精准分析、快速锁定案源线索，严厉打击骗取留抵退税违法行为。对非主观故意违规取得留抵退税的企业，约谈提醒，促其整改；对恶意造假骗取留抵退税的企业，依法从严查办，按规定将其纳税信用直接降为D级，采取限制发票领用、提高检查频次等措施，同时依法对其近3年各项税收缴纳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延伸检查其上下游企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河南省郑州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依法查处一起骗取留抵退税案件

近期河南省郑州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根据税收大数据分析线索，依法查处了河南墨焱实业有限公司骗取增值税留抵退税案件。

经查，该公司通过隐匿销售收入、减少销项税额、进行虚假申报等手段，骗取留抵退税45.20万元，郑州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依法追缴该公司骗取的留抵退税款，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相关规定，拟处1倍罚款。

郑州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将充分发挥税收大数据作用，严厉打击骗取留抵退税违法行为。对非主观故意违规取得留抵退税的企业，约谈提醒，促其整改；对恶意造假骗取留抵退税的企业，依法从严查办，按规定将其纳税信用直接降为D级，采取限制发票领用、提高检查频次等措施，同时依法对其近3年各项税收缴纳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延伸检查其上下游企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如侵权请联系业务部删除）

#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信息通信法治工作委员会拟申报 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团体标准

来源：CAICT 互联网法律研究中心

<https://mp.weixin.qq.com/s/sJ2axa8bvNTgynunWkU1CQ>

2016年以来，我中心承担中国通信企业协会信息通信法治工作委员会工作。今年，按照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工作部署，信息通信法治工作委员会拟向中国通信企业协会申报个人信息保护合规方面的团体标准。

2022年3月15日下午，信息通信法治工作委员会组织召开标准制定碰头会。中国通信企业协会综合业务发展部团标制定负责人陈颜芹、中国通信企业协会信息通信法治工作委员会秘书处方禹、冯豪亮、杨婕参加会议，介绍标准制定的背景、总体考虑及工作安排，信息通信、设备制造、互联网等领域的多家企业代表参加讨论。

下一步，信息通信法治工作委员会将启动标准的申报、制定工作，欢迎各方关注及咨询。

（如侵权请联系业务部删除）

## 【新法速递】

### 河南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

来源：河北省科技厅

[河南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河南省直机关党建网 \(hnjgdj.gov.cn\)](http://hnjgdj.gov.cn)

发布部门：河南省人大(含常委会)

发文字号：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8号

发布日期：2021.12.28

实施日期：2022.03.01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省级地方性法规

法规类别：科技综合规定与体改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数字经济发展，全面建设数字经济强省，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促进数字经济发展、保障数字经济安全等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数字经济，是指以数据资源为关键生产要素，以现代信息网络为重要载体，以数字技术促进效率提升和结构优化的经济形态。

第三条 发展数字经济是本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战略。发展数字经济应当遵循统筹规划、市场主导、创新引领、共建共享、包容审慎、数据安全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数字经济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对数字经济发展的投入，促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数字经济促进工作的领导，建立统筹协调机制，解决数字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是数字经济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推进数字经济发展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电子信息产业和软件服务业管理工作，拟定并组织实施相关规划、政策和标准，促进数字经济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科技、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市场监管、统计、大

数据、能源以及网信、通信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促进数字经济发展相关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数字经济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上级人民政府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结合本地实际，编制本行政区域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推动数字经济开放合作，加强与有关国家和地区在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电子商务、数字贸易等领域的合作交流；加强与省外数字经济合作，促进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数据资源依法有序流动、合法有效利用，数字产业协同发展。

第八条 鼓励和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在合法、安全的前提下，参与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数字产业化发展、产业数字化转型及数字化治理和服务。

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等为促进数字经济发展提供人才培养、创业孵化、投资融资、技术支持、产权交易等服务。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新闻媒体应当加强数字经济领域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知识的宣传普及，营造促进数字经济发展的良好氛围。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在数字经济发展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全文下载：[（河南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北大法宝 V6 官网 \(pkulaw.com\)](#)

（如侵权请联系业务部删除）

# 中央文明办、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规范网络直播打赏 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的意見

来源：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公告公示 关于规范网络直播打赏 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的意見  
(nrta.gov.cn)

中央文明办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关于规范网络直播打赏 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的意見

近年来，网络直播新业态迅速兴起，在推动行业发展、丰富文化供给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与此同时，平台主体责任缺失、主播良莠不齐、打赏行为失范等问题多发频发，导致未成年人沉溺直播、参与打赏，严重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带来很多社会问题，人民群众反映强烈。为切实加强网络直播行业规范，营造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良好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现提出以下工作意見。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聚焦未成年人保护，坚持问题导向、重拳出击，标本兼治、综合施策，协同配合、齐抓共管。通过大力度的规范整治夯实各方责任，建立长效监管工作机制，切实规范直播秩序，坚决遏制不良倾向、行业乱象，促进网络直播行业规范有序发展，共建文明健康的网络生态环境。

## 二、工作举措

1. 禁止未成年人参与直播打赏。网站平台应当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健全完善未成年人保护机制，严格落实实名制要求，禁止为未成年人提供现金充值、“礼物”购买、在线支付等各类打赏服务。网站平台不得研发上线吸引未成年人打赏的功能应用，不得开发诱导未成年人参与各类“礼物”。发现网站平台违反上述要求，从严从重采取暂停打赏功能、关停直播业务等措施。

2. 严控未成年人从事主播。网站平台应加强主播账号注册审核管理，不得为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网络主播服务，为16至18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网络主播服务的，应当征得监护人同意。对利用所谓“网红儿童”直播谋利的行为加强日常监管，发现违规账号从严采取处置措施，并追究相关网站平台责任。

3. 优化升级“青少年模式”。“青少年模式”是经过严格内容遴选、适合未成年人观看使用的有益方式。网站平台应在现有“青少年模式”基础上，进一步优化产品模式和内容呈现方式，持续增加适合未成年人的直播内容供给。严格内容审核把关流程，配备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的专门审核团队，既选优选精又杜绝“三俗”，让家长放心、孩子满意、社会叫好。要优化模式功能配置，在首页显著位置呈现，便于青少年查找和家长监督，严禁提供或变相提供各类“追星”服务及充值打赏功能。

4. 建立专门服务团队。网站平台应建立未成年人专属客服团队，优先受理、及时处置未成年人相关投诉和纠纷。对未成年人冒用成年

人账号打赏的，网站平台应当在保护隐私的前提下及时查核，属实的须按规定办理退款。对于违规为未成年用户提供打赏服务的网站平台，以及明知用户为未成年人仍诱导打赏的经纪机构和网络主播，从严采取处置措施。

5. 规范重点功能应用。榜单、“礼物”是吸引青少年“围观”互动的重要功能应用。网站平台应在本意见发布1个月内全部取消打赏榜单，禁止以打赏额度为唯一依据对网络主播排名、引流、推荐，禁止以打赏额度为标准对用户进行排名。加强对“礼物”名称、外观的规范设计，不得通过夸大展示、渲染特效等诱导用户。加强新技术新应用上线的安全评估，不得上线运行以打赏金额作为唯一评判标准的各类功能应用。

6. 加强高峰时段管理。每日20时至22时是青少年上网的高峰时段，也是规范网络直播的重要时点。网站平台在每日高峰时段，单个账号直播间“连麦PK”次数不得超过2次，不得设置“PK惩罚”环节，不得为“PK惩罚”提供技术实现方式，避免诱导误导未成年人。网站平台应在每日22时后，对“青少年模式”下的各项服务强制下线，并不得提供或变相提供常规模式开启方式，保障青少年充足休息时间。

7. 加强网络素养教育。鼓励学校开展未成年人网络素养教育，围绕网络道德意识和行为准则、网络法治观念和行为规范、网络使用能力建设、人身财产安全保护等培育未成年人网络安全意识、文明素养、行为习惯和防护技能。引导未成年人监护人主动学习网络知识，

加强对未成年人使用网络行为的教育、示范、引导和监督。支持社会各界共同开展宣传教育，促进未成年人开阔眼界、提高素质、陶冶情操、愉悦身心。

### 三、组织领导

1. 提高思想认识。各部门各平台要从“塑造什么样的未来人”的高度，深刻认识规范网络直播、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的极端重要性和迫切性，将其纳入重要工作日程，结合实际细化完善工作措施，确保各项任务和要求落实到位。

2. 加强统筹协调。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构建多领域、跨部门协同合作的工作格局，形成统筹有力、协调顺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监管合力。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关键环节、注意方式方法，构筑强有力的全流程全链条未成年人保护体系。

3. 压实各方责任。指导网站平台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认真落实相关政策法规，健全账号注册、资质审核、日常管理、违规处置等制度要求。督促经纪机构依法开展网络直播组织、制作、营销等活动。教育引导网络主播提升合规意识和综合素质，积极生产传播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反映新时代新气象的优秀文化内容。

4. 开展督促检查。成立部门间协调工作机制，加强情况沟通和分析研究，推动工作落实。对重要网站平台挂牌督办，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整改任务。着眼形成长效工作机制，开展常态化督导检查，根据新情况新问题及时研究提出解决措施和办法。

（如侵权请联系业务部删除）

## 【学术研究】

# 如何准确理解《网络安全法》第37条对数据跨境流动的管理要求？

来源：信通院互联网法律研究中心 CAICT 互联网法律研究中心

<https://mp.weixin.qq.com/s/eCMBVoJ0qp7u1TnYbBQzRg>

在我国数据跨境流动管理制度的构建过程中，《网络安全法》第37条起到了基石的作用，后来制定出台的《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对于数据跨境流动管理制度的完善，均是以《网络安全法》第37条为基础，不断厘清、确定与自身立法目标相适应的数据跨境流动管理制度。但是，由于出台背景存在较大不同，《网络安全法》与《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在相关用语的使用方面也有一定的出入，导致实践中可能存在不完全一致的情况。本文试图展现《网络安全法》第37条在实践中适用的不同情况，然后在对特定情况的问题进行分析的基础之上，提出对我国数据跨境流动管理要求的完善建议。

### 一、第37条讲了什么？

《网络安全法》第37条明确了我国数据跨境流动管理的基本要求。相对于最早公布的《网络安全法(第一次审议稿)》，最终出台的第37条主要在三个方面进行了改变，第一是扩大了数据保护的范

围，增加了对“重要数据”的要求，同时将“公民个人信息”修改为“个人信息”；第二是明确了接受管理的数据的来源范围，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第三是限缩了数据可以出境的条件，将“确需在境外存储或者向境外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调整为“确需向境外提供”。经过修改之后，第37条的规定已经非常明确，内容主要包括：监管对象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数据类型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管理原则为应当在境内存储；出境条件包括因业务需要、确需向境外提供、经过安全评估三方面内容。之后，我国对数据治理的认知不断提升，2021年相继生效的《数据安全法》和《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均对我国的数据跨境流动管理制度进行了补充和完善，但《网络安全法》第37条的规定仍然是整个数据跨境流动管理体系的基石，对37条的认识有助于理解我国的整体数据跨境流动制度。

## 二、第37条在实践中适用会发生什么样的情况？

立法在实践中进行适用时，会面对各种不同的复杂情况，法律条文的原则性规定可能无法直接去解决所有问题，而是需要从立法的本意出发进行解释适用。但是，在解释适用的过程中，由于每个人的理解、领域、目的等方面具有较大不同，对每一个立法条文的认识也会产生天差地别的情况。《网络安全法》第37条即面临这样的困境，带来不同的理解思路，对条文如何适用产生非常不一致的

情况，同时也对国家、社会、企业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整体来看，当前对《网络安全法》第37条存在以下两种不同的认识：

第一种情况是，认为37条规制的重点是数据应当在境内存储，即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在我国境内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不用立即存储在境内即可，而只要经过了安全评估，数据可以在境外先进行存储、使用、加工、传输、公开、删除等行为（参照《个人信息保护法》第4条），后续再将数据传回我国即可。这种理解在实践中可能导致的适用情况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可以在国外设立处理数据的计算设施，先进行安全评估，通过安全评估之后，将在我国境内产生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完全放在境外的计算设施上进行处理，然后再择期将这些数据利用存储介质存储在国内即可。这种情况暂且可以被称之为“先跨境后存储”。

第二种情况是，认为37条规制的重点是数据应当在境内处理，即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在我国境内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应当在我国境内进行即时存储，也就是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数据，只要还没有进行安全评估，都要立即存储在我国境内。这种理解在实践中可能导致的适用情况可能是，由于在处理过程中，数据是随时都在进行各种更新、产生的，如果要求数据应当即时存储，那么企业就必须将处理数据的计算设施设置在我国境内，即不仅应当在我国境内进行单纯的存储数据，而其他的处理行为，只要不经过安全评估，也是必须要在我国境内进行的，以避免关键信息

基础设施运营者的所有已有、将产生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未经安全评估传输到境外。这种情况暂且可以被称之为“先处理后跨境”。

两种情况对存储和出境理解的先后顺序不一样，严苛程度也存在非常大的差异。在“先处理后跨境”的理解之下，要求企业将计算设施放在境内，避免数据未经评估即出境，在兼顾企业经营利益的同时，更侧重将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对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个人和组织合法权益的重大影响放在了首位。在“先跨境后存储”的理解之下，非常明显地倾向于企业的运营，作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的企业可以将相关数据传输到已有的国外数据中心，在我国境内定期存储受规制的数据即可，只需在我国设置或租用存储设施，相较于计算设施来说，成本要低很多。

但“先跨境后存储”的方式存在较为明显的问题。

第一，会在实践中产生多个无法解决的难题。如果企业采取“先跨境后存储”的方式，那么就会产生实践中需要进一步进行细化的很多问题，例如企业在境外处理数据过程中持续产生的数据，以及进行更新之后的数据，应当在多久的时间期限内必须回传到我国境内进行存储？如果由企业自身进行决定的话，企业大概率会采取非常长的时间间隔；如果由监管部门决定的话，监管部门很难确保在每个时间间隔内所有受规制的企业都将数据传回了国内。此外，监管部门对于有些实践问题是难以进行监管和验证的，例如企业回传的数据是否与境外的数据类型是完全相符的，以及境外服务器中是否还存有更多的数据类型等。

第二，会给企业安全评估带来更大的挑战。如果企业采取“先跨境后存储”的方式，那么监管部门为了确保数据传输到国外后的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可能会极大的收紧安全评估，大多数企业在证明数据的出境必要性和满足安全评估的条件方面，会面临非常严格的审核，数据出境的可能性会大大降低。不仅会极大提升监管部门的监管成本，而且会给企业的运营带来更大挑战。

第三，与国际社会的普遍立法趋势不符。国外立法中要求数据本地化的立法并非只涉及数据的存储，而是包括所有的数据处理行为。如，按照欧盟 GDPR 的规定，如果不能满足“充分性保护认定”或数据跨境保障措施等多种要求，数据是完全不能传输到欧盟境外的，涉及的是所有数据处理行为，数据控制者必须在欧盟租用或设置服务器。再如，俄罗斯第 242-FZ 号联邦法要求，所有国内外公司在俄罗斯境内的服务器上存储和处理俄罗斯公民的个人信息，根据法律规定，任何存储俄罗斯国民信息的组织，无论是客户还是社交媒体用户，都必须将该数据移至俄罗斯服务器。2015 年 8 月，俄罗斯通信和大众传媒部发布了详细的也是唯一的书面指南，阐明了第 242-FZ 号联邦法实施的新的个人数据本地化要求，根据这一指南，国外可用的二级数据库不应具有俄罗斯主要数据库中存储的信息，即俄罗斯的主数据库应当含有必须是最新、最全面的数据。

第四，会产生实质上违反《网络安全法》的情况。根据第 37 条的规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出境有

三个条件，即因业务需要、确需向境外提供、经过安全评估，这三个条件都是应当由跨境传输数据的企业来证明和申请的。但是，如果企业采取“先跨境后存储”的方式，即使之前跨境传输的数据符合这三个条件，经过了安全评估，但是这些数据如果在境外被改变处理目的，或者在企业境外运营中不断更新、变化产生的新的数据，则是没有被证明属于“因业务需要、确需向境外提供”，且还没有经过安全评估即做出改变和跨境传输的情况，企业并不能确保后续发生的新的情况会完全符合三个条件的要求，肯定会经过安全评估。

第五，与我国相关立法趋势和实践要求不符。根据《网络安全法》的起草说明及立法原则，防止网络攻击和网络监控、通过数据保护确保网络基础设施安全是非常重要的立法目标。2021年生效的《个人信息保护法》第40条中，将第37条的要求拓展到了“处理个人信息达到国家网信部门规定数量的个人信息处理者”，立法目的在于保护我国公民的个人信息和合法权益、同时保护大量个人信息可能涉及到的公共利益、国家安全利益。但“先跨境后存储”的方式并不能确保所有数据的出境都符合立法的本意和相关精神，我国《网络安全法》出台之前，对于这一条也进行了不同程度的修改，体现了对立法本意的考虑。同时，实践中特斯拉、苹果等企业在境内建立数据中心的情况，也体现了受立法规制的主体应当如何去满足数据跨境流动的管理要求。

### 三、关于下一步的展望

同一个条文，为什么会产生差异较大、影响完全不一样的两种理解，表面主要是源于《网络安全法》中使用了“存储”而非“处理”，但本文认为，这种差异可能与国际个人信息保护形势发展以及我国对数据治理的认识有关。2016《网络安全法》审议通过时，全球对于个人信息保护的关注还集中在收集、存储、使用等关键环节，GDPR的全球影响力也尚未显现。随着后续对个人信息保护的重视程度不断上升，我国在制定《个人信息保护法》过程中，对于个人信息保护的概念、体系的认知也发生了改变，逐步构建了具有我国特色的个人信息保护立法框架，规定了更加清晰、明确的内容，“处理”这一概念也才进一步确立下来。在这种背景下，如果为了更加精准化明确我国的立法本意和监管方向，也为了和《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立法中的规定进一步衔接，未来可以考虑在修订《网络安全法》过程中对第37条的用语进行修改完善。

（如侵权请联系业务部删除）



目前关于元宇宙还没有形成统一、权威的定义。北京大学陈刚教授认为“元宇宙是利用科技手段进行链接与创造的，与现实世界映射与交互的虚拟世界，具备新型社会体系的数字生活空间”。清华大学新闻学院沈阳教授定义元宇宙为：“整合多种新技术而产生的新型虚实相融的互联网应用和社会形态，它基于扩展现实技术提供沉浸式体验，以及数字孪生技术生成现实世界的镜像，通过区块链技术搭建经济体系，将虚拟世界与现实世界在经济系统、社交系统、身份系统上密切融合，并且允许每个用户进行内容生产和编辑”。马化腾提出的“全真互联网”概念也可以看作是一种对元宇宙的理解。

元宇宙是一种虚拟世界，并与真实世界具有高度互通性。元宇宙并非一个简单的虚拟空间，而是将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AR、VR等底层技术相融合，在传统网络空间基础上，伴随多种数字技术成熟度的提升，构建形成的既映射于又独立于现实世界的虚拟世界。甚至可以认为，元宇宙把网络、硬件终端和用户囊括进一个永续的、广覆盖的虚拟现实系统之中，系统中既有现实世界的数字化复制物，也有虚拟世界的创造物。

## 二、元宇宙可能引发的法律问题

网络空间并非法外之地，元宇宙也并非法外之地，同样应当受到法律和规则的约束。随着元宇宙应用的发展成熟，关于元宇宙主体实名制问题、新型权利义务问题、元宇宙财产问题、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违法犯罪等一系列法律问题随之产生。

### （一）元宇宙主体实名制问题

元宇宙活动主体在全球性背景下难以实现实名和跟踪。元宇宙的人际交往与网络空间会存在很大差异，交往个性化、多元化以及自由度极大增加。在元宇宙中，法律责任主体可能不再仅仅表现为单纯的账号和头像，还可能表现为精准模拟人身生理特征的三维形象，不再依托后台数据库登录，因此也难以做到实名。与此同时，由于元宇宙空间全球性的特点，从虚拟身份到现实身份的追寻和确定存在较大困难，尤其涉及到虚拟身份的现实地理位置处于本国范围之外，从虚拟身份到现实身份的追寻这条路径更是面临着重重障碍，这也为跟踪元宇宙活动主体提出了挑战。

## （二）元宇宙中的新型权利义务问题

元宇宙时代将产生新的权利义务，但难以对此识别、明确及保障。元宇宙崛起后，人们广泛参与其中，各种利益在其间交融整合，或将形成系列的权利义务体系。根据网络空间产生新型权利的经验来看，未来元宇宙中产生的权利义务可能包括元宇宙访问权、元宇宙主权、元宇宙安全权等诸多权利及对应的义务。这些权利义务极大地拓展了现实社会权利义务的范畴，丰富了其表现形式。但这些权利义务也具有与现实社会权利义务不同的特性，呈现出新形态和新特点，需要经过长期研究对其进行识别，也需要经过严密的论证再在法律中明确和保障。

## （三）元宇宙中的财产问题

元宇宙财产的范围、权属及物权变动规则难以明确。元宇宙是一种高度发达的世界，普通人可以在元宇宙世界中创造出属于自己的财

产。然而，与传统现实社会中的物权不同，元宇宙中的物品不以占有宣示其所有。因此如何对这一类“财产”的归属进行明确，如何对上述“财产”进行保护，是元宇宙时代应当探讨的问题。虽然我国《民法典》对虚拟财产进行了规定，在总则第一百二十七条设立了原则性条款“法律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但元宇宙中的物品不能当然地适用现实世界中的财产法，这一原则性规定难以解决“以何种标准评价虚拟物品是否属于虚拟财产”以及“如何在元宇宙中确定权属”这两类财产问题，难以妥善完成元宇宙中的财产保护。

#### （四）元宇宙中的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问题

元宇宙中数据安全问题将成为法律关注的重点。元宇宙是建立在数据上的宇宙，离不开现实世界的硬件支持。元宇宙中以数字形式存在的一切，都会以数据的形式存储于现实世界中，数据一旦出现安全问题将对整个元宇宙的运营发展带来颠覆性的影响，危及所有人的利益，因此数据安全问题将成为元宇宙中的最重要问题之一，将成为未来法律设计的重点。除此之外，元宇宙中个人信息保护问题将面临更严峻的形势。元宇宙时代的信息广泛收集、数据深度挖掘、商业高度利用等技术给个人信息保护带来了巨大挑战，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在元宇宙时代更为迫切。我国目前已初步确立了个人信息保护制度，出台了《个人信息保护法》及相关法规，但上述法律法规是否能够有效规范元宇宙场景下的个人信息保护问题还未尝可知。但毫无疑问，在元

宇宙中对个人信息进行保护或将更困难，面临形势更严峻，规则建设需要更精细。

### （五）涉及元宇宙的违法犯罪问题

围绕元宇宙概念及应用可能会产生一系列违法犯罪问题。首先，仅作为概念使用的元宇宙可能成为传销、非吸、集资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的工具。目前，元宇宙仍处于初步探索阶段，其依托的诸多基础性技术尚未发展成熟，市场对此认识能力不足，容易出现借元宇宙概念进行诈骗的现象。其次，依托区块链技术的虚拟货币、NFT等领域已频现洗钱、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犯罪行为，作为依托于区块链、电子游戏等技术的元宇宙，同样面临着被违法犯罪分子利用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可能。最后，元宇宙本身去中心化、匿名化等特征使得其容易成为滋生部分违法犯罪活动的温室，例如色情、赌博等违法犯罪活动可能现于元宇宙中，甚至还可能出现进行舆论动员破坏社会安全的各类活动。

## 三、元宇宙治理展望

元宇宙时代将给社会带来全方位的变革，也可能对法律带来深远的影响。笔者认为，元宇宙时代可能会呈现出新变化、新趋势。

一是法律理论体系革新，新的法律理论观点将涌现。相对现实社会和网络空间而言，元宇宙中是一个更加复杂、更加多元化的世界，而现有的法律关系理论是为当前社会而构建的，远远不能解决元宇宙中的各类法律问题。新的法律调整空间的崛起，要求适用其中的新的法律理论的出现。目前学界已经对元宇宙时代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回

应，相关期刊设置了专题，总结提炼元宇宙相关的理论学说。未来，学界或将推出适用于元宇宙空间的法律体系。

二是法律制度规范将进行及时更新调整，以契合元宇宙空间特点。元宇宙作为一种新兴事物，将会对社会发展产生一系列连锁反应，元宇宙在给人们带来便利的同时也可能孕育了一些新型的违法犯罪问题，而目前的法律制度可能存在难以有效适用元宇宙空间的可能性。为了有效应对制度缺位问题，相关立法机构和行政部门或将开展契合元宇宙实际发展情况的相关立法和地方行政法规制定工作，出台元宇宙信息服务规范管理相关工作条例，健全元宇宙数据治理的法律法规。

三是元宇宙空间治理手段将呈现技术化、高效化特点。元宇宙时代，社会将高度复杂化，社会治理难度激增，依靠传统社会治理手段难以实现有效治理。因此，为了实现元宇宙服务和应用业务的有效监管和高效治理，未来必将变更治理手段。在具体手段设置上，或可推进基于区块链的元宇宙数据治理与监管技术的研发与应用，支撑各行业行政监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对元宇宙中发生的事务行使监督权和管理权，从而做到不仅有法可依、而且有技术有工具可用。

（如侵权请联系业务部删除）